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0036323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22017118 號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及發給事宜，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設籍於本市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四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 四、申請人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本府指定之複審學校(以下簡稱複審學校)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申請表(須經學校初審核章)。
 - (二)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 五、獎助學金申請類別、成績標準及發給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國小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內私立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九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2、國中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或國內私立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五千元。
 - 3、高中、高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4、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5、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一萬元，博士生發給一萬二千元。

(二) 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

- 1、國小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內私立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三千元。
- 2、國中組：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或國內私立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五千元。
- 3、高中、高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4、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發給八千元。
- 5、碩博生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或不良行為紀錄，碩士生發給一萬元，博士生發給一萬二千元。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即新住民子女數三十人以下者，全校得申請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全校得申請二名，以此類推。其名額、發給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助學金名額：

1、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 (1) 國小低年級組：四十名。
- (2) 國小中年級組：三十名。
- (3) 國小高年級組：三十名。
- (4) 國中組：二十五名。
- (5) 高中、高職組：三名。
- (6) 大專院校組：一名。
- (7) 碩博生組：碩士生一名及博士生一名。

2、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

- (1) 國小低年級組：四十名。
- (2) 國小中年級組：三十名。

- (3)國小高年級組：三十名。
- (4)國中組：二十五名。
- (5)高中、高職組：三名。
- (6)大專院校組：一名。
- (7)碩博生組：碩士生一名及博士生一名。

(二)發給比例：

- 1、國中、國小組：本市市立學校百分之八十，私立學校百分之二十。
- 2、高中、高職組：本市市立學校百分之八十，其餘公、私立學校共百分之二十。

前項獎助學金，每位學生限申請一類，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有剩餘時，得調整移充。其流用標準為各組別之剩餘名額流向同組別，仍有剩餘名額時，優秀學生獎學金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如再有剩餘時則流向國小組，其比例依原規定比例分配之。

第一項獎助學金總名額數，得視當年度本市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七、獎助學金審查程序及撥款流程如下：

(一)初審程序：由學校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符合資格者，請其備妥第四點規定之文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二)複審程序：

1、由複審學校複審及決定獲獎名單。

2、製據憑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公告獲獎名單後七日內函請學校製據，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

- (1)國中、國小組：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收款收據及印領清冊寄至複審學校，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獲獎資格。
- (2)高中、高職以上組別：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領款收據、印領清冊及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獲獎資格。
- (3)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目規定之製據期限內，向複審學校製據請款並副知本局，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

(三)撥款：

1、複審學校彙齊收據後十日內完成撥款。

2、國中、國小：撥入學校，由其將獎助學金轉發獲獎學生。

3、高中、高職以上學校：撥入申請人帳戶。

八、複審學校依各類獎助學金之名額進行審查，申請人數超過給獎名額時，以申請人學期總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決定給獎，申請人分數相同有數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優先發給低收入戶子女，如人數仍超過給獎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又兼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經查覺，取消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符合本要點規定且通過複審者不在此限。

十、本要點之各項經費，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102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人清冊(清寒類)												
編號	區別	學校	個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新住民配偶姓名	新住民國籍	申請組別	私立學校 請打勾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就讀 年級	就讀 班級	學生姓名	成績總平均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102年度新北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人清冊(優秀類)											
編號	區別	學校	個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新住民配偶姓名	新住民國籍	申請組別	私立學校請打勾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就讀年級	就讀班級	學生姓名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新北市以外縣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中小學學生使用表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全名			新住民學生人數	人
學校類別	☐ 國(公)立 ☐ 私立			
申請類別	☐ 優秀獎學金 ☐ 清寒助學金 (茲此證明該生具備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身分) 審核處室核章			
分組類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碩士組 ☐ 博士組			

個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設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以成績證明文件為準)		就讀年級 或科系所	系(科/所) 年 班	
	父母姓名	原生國籍別	身分證字號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H) :	(M) :
			(H) :	(M) :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
或不良行為紀錄(限期一年內)學務處
核章

檢附文件

- ☐ 申請表
☐ 前一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清寒助學金用，請黏貼於後表)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請另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

申請人 簽名	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又兼領取本要點之獎助學金者，一經查覺，取消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子女不在此限。	學 生		家 長	
-----------	---	--------	--	--------	--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地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初審核章	單位主管初審核章	校長初審核章	
複審情形 (由複審學校填寫)	☐ 合格 申請排序第()名 ☐ 不合格 原因： ☐ 身分不符 ☐ 成績不符 ☐ 逾期報名 ☐ 缺附相關文件 (已於 年 月 日以電話通知補件，逾1週尚未完成補件)			
複審結果	☐ 錄取		第10頁，共1 複審小組核章	

清 寒 證 明 黏 貼 處

備註：下列各類清寒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至103年3月17日止)，方符合本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 1、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2、各縣市社會局(處)核發之清寒證明。
- 3、各縣市社會局(處)或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弱勢家庭兒少證明。
- 4、政府單位核發之清寒證明文件。